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陳厦竹

黃楊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9,35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楊琳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下午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行駛，駛至西藏路與惠安街口時，於前方無突發狀況之下驟然減速；在其同向後方由訴外人趙旻聖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見狀因而緊急煞車；然乙車再後方由被告陳厦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煞車不及而追撞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309,028元(含工資75,468元、零件233,56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49,353

01 元，故依共同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

04 (一)黃楊琳略以：其駕駛甲車行經事發地點時，因有捷運工程圍
05 籬阻礙視線，無法看清惠安街口之左方路況，且圍籬上設有
06 施工及限速30公里之警示標誌，其為安全起見，才慢慢煞車
07 減速，駕駛行為合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08 規定。本件事故係因乙車減速後在原地停留長達3分鐘，加
09 上丙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其應無過失等語，以資答
10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陳廈竹到庭陳稱：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19 文。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
20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2 第2項、第3項所規定。經查，黃楊琳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
23 行經上開地點，於進入交岔路口時煞車減速，在其後方直
24 行、由趙旻聖駕駛之乙車見狀亦緊急煞車，然在乙車後方直
25 行、由陳廈竹駕駛之丙車則煞車不及而追撞乙車，致乙車受
26 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
27 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
28 誤。又經勘驗乙、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本院卷第182
29 頁），結果顯示自乙車開始煞車起，至丙車追撞乙車止，有
30 約3秒之時間間隔，足供一般人察覺危險並為反應，陳廈竹
31 卻未採取煞車減速等適當措施，足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1 失。黃楊琳雖辯稱其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02 款規定，因行經道路施工路段而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3 備等語，然減速慢行與「驟然」減速之意義並非等同；依上
04 開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可見西藏路自中華路口
05 至惠安街口之間，沿線左側均設有捷運工程施工圍籬，並非
06 在事發地點突然出現障礙，且其行駛過程中，前方號誌均持
07 續顯示綠燈，亦無剛發生號誌轉換，而有其他人車未及通過
08 之情形；是黃楊琳駕駛甲車，於進入惠安街口之際突然煞車
09 減速至幾乎停止之程度，而對後方車輛產生突發路況之風
10 險，難認有合理事由，應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
11 失。至其辯稱乙車在原地停留3分多鐘等語，與勘驗結果不
12 符，應係乙、丙車行車紀錄器之系統時間落差所致誤會，無
13 從認定乙車駕駛與有過失。綜上，被告二人之駕駛行為有上
14 開過失，且為乙車受損之共同原因，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5 依前開規定，對因此所生之損害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16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9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20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09,028元（含工資75,468
21 元、零件233,560元），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
22 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4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5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6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2
29 年6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12月間已使用7月，則上開
30 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83,286元（計算式詳如
31 附表），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

01 用為258,754元（計算式：183,286+75,468=258,754）。
02 原告依其計算結果僅請求249,353元，未逾上開金額，應屬
03 有據。

0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2 故其就上述249,353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4年6月17日（本院卷第85、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9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
20 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33,560 \times 0.369 \times (7/12) = 50,274$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3,560 - 50,274 = 183,286$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0 合 計

3,450元